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22日召开了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0年12月31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6个月的相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情况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兴全睿众万达信息分级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3月22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7,721,585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24.61元/股。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23日发布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16日、2017年7月14日、2018年6月13日、2019年7月12日实施了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累计获得派送的现金红利为人民币1,258,618.35元，持股数量未发生变更。

3、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出售任何股票。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相关安排

1、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根据持有人意见和具体市场情

况，将通过二级市场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并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统一进行权益分配，兑现持有人因持有计划份额而享有的权益。

2、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不再延长；

3、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费用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

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达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